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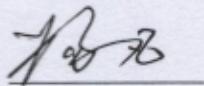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 6828号《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71,501,137.44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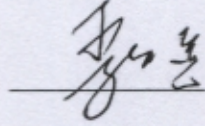
杨一凡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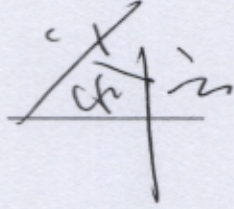
李昌莲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